

第一章 询价函

我公司就两水厂电子围栏采购安装服务以公开询比方式组织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各单位参加报价。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两水厂电子围栏采购安装服务
- 二、项目地点：管家楼水厂、红石崖水厂
- 三、采购方式：询比采购
- 四、定标方式：完全响应全部询价条件且评分最高者成交
- 五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1. 采购范围：（1）要求实现的功能：对标反恐达标标准（《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》（GA 1809-2022）），实现以“强化周界主动防御、构建智能安防中枢”为核心目标，提升水厂安防能力：一是部署周界电子围栏系统，严格遵循《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》（GA/T 367-2019）标准，沿主厂区周界布设脉冲电子围栏，按每100米划分独立防区，具有物理屏障、主动反击、延迟入侵、准确报警、安全防护等特性。二是部署集成AI视觉识别的智慧安防管理平台，具备以下功能：设备管理（统一纳管）、周界管理（电子围栏与入侵报警）、视频监控（实时调阅、云台控制、录像回溯）、智能报警（区域入侵、不安全行为、安全隐患等）、数据分析（安防事件统计与洞察）、门禁管理及数据分析，实现“统一管理、智能分析、数据驱动”的安防中枢，支撑反恐达标与标准化运营。详细采购内容和技术标准见“第三章 技术标准、要求及采购清单”

（2）具体采购范围：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投标人需承担全部工作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①方案深化设计：根据原有设备参数、现场条件及“第三章 技术标准、要求及采购清单”中的功能要求，深化设计两水厂电子围栏和智慧安防系统安装实施方案，并在完工后出具最终的竣工图纸、使用操作说明书；

②设备、软件供应：提供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电子围栏和智慧安防系统，确保设备规格、参数与“第三章 技术标准、要求及采购清单”一致；

③安装施工：负责采购清单内所有设备和软件的设计安装（含甲供材设备）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；

④现场调试：完成设备调试，确保各项性能指标达标；

⑤对接验收：负责协助甲方做好西海岸新区反恐部门的相关验收手续（若甲方需要）等；

⑥售后服务：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与维修保养服务。

3. 本项目总控制价人民币477351.8元（含税），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整，各设备控制单价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“第三章 技术标准、要求及采购清单”。

4. 报价要求：总报价必须低于总控制价，所有单价必须低于控制单价，不得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和数量，否则报价无效。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清单及上述采购范围（含甲供材安装）所需的所有材料费、设备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调试费、税金、利润等。

5. 成交后，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即为成交价，列入合同清单，数量暂定，完工后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。

6. 质保期：质保2年，2年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，且维修产生的运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7. 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%，全部完工后，双方验收合格之后半年内付至结算值的95%，余5%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8. 付款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、供应链票据、承兑汇票等方式（具体以甲方财务资金部要求为准）。

六、投标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- 3、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、项目管理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招标代理单位。
- 4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；
- 5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和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和“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”的不良记录。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网站查询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报价。

七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，每项资料必须加盖公章：

- 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（2）缴纳税收证明资料（近一个月）完税证明或增值税申报表；
- （3）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B级（含）以上，新注册企业M级；
- （4）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（近一个月）；
- （5）报价文件全部内容（1-19）；
- （6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
- （7）近三年业绩合同（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签订的金额≥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）

八、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发放：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碧海水务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qdbwater.com/>）上发布，因轻信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，招标人概不负责。

九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6年6月22日9时00分，地点为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西路167号。

2、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、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十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：

采购人：青岛碧海水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侯可臻

电话：15753232710

